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建邦

選任辯護人 阮皇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0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于建邦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于建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被告先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，再持之行使，其作成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觸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本應遵循法律規定處理公司業務，竟未經告訴人鄭鼎暘、魏明珠及全體股東授權，辦理不實之變更董事、監察人等事項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等及全體股東，並使新北市政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造成損害，顯見其守法觀念欠缺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

濟狀況、告訴人等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訴卷第39至40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偽造之「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」既已由被告交付新北市政府收執，即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屬違禁物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續字第60號

被 告 于建邦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于建邦為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下稱皇承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；鄭鼎暘、魏明珠則分別為該公司之原負責人、監察人。于建邦明知皇承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並未召開股東臨時會，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8日前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偽造皇承公司113年4月18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（下稱本案議事錄），虛偽記載出席股東為全體股東、決議通過變更皇承公司之董事為于建邦，監察人為鄭承漆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等不實事項，再於113年5月6日委由會計師持皇承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、說明書、委託書、本案議事錄及公司章程等資料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，使該管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，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，乃於113年5月14日核准該公司之變更登記，足生損害於鄭鼎暘、魏明珠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鄭鼎暘、魏明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于建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並未召開上開股東臨時會而製作本案議事錄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事實
2	告訴人鄭鼎暘、魏明珠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承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鄭承漆並未參加上開股東臨時會之事實
4	證人即會計師曾俊賢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被告委託曾俊賢以本案議事錄及相關申請公司登記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事實
5	新北市政府113年6月12日函文及函附皇承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113年6月14日函文及函附皇承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、說明書、委託書、本案議事錄、公司章程各1份	佐證被告以本案議事錄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事實
6	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45號刑事判決1份	佐證股東會議事錄核屬負責人之業務文書之事實

02 二、核被告于建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
03 登載不實文書、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
04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
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罪名論處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檢 察 官 程 秀 蘭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林 嘉 鳴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09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10 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
11 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1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1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
15 元以下罰金。